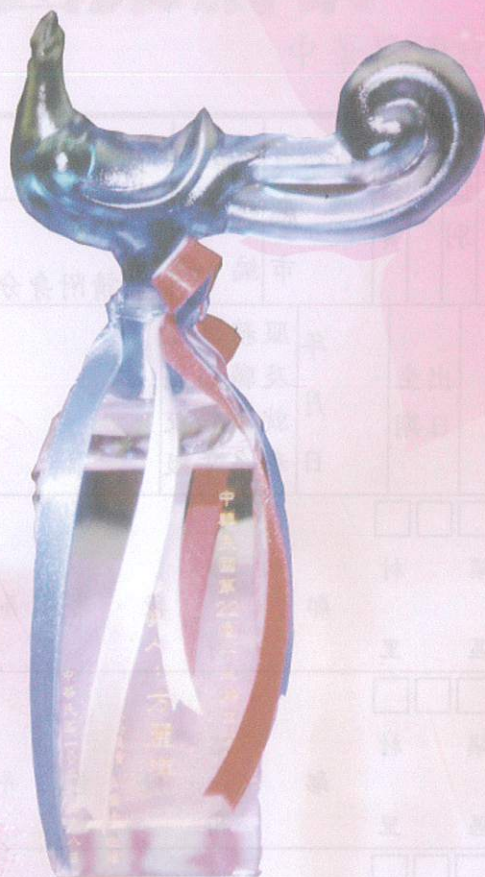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第25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候選人推薦表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協辦單位：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台北市大同女子獅子會

財團法人健康永續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第25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女	籍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省 縣 市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兩 張			
申請類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公) 電話
本人通訊處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 電話 及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起迄年月	畢業肄業	服務機關團體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業肄業								
著作發明	名 稱	日 期	登記字號	得獎紀錄	得獎名稱	頒獎單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				
(本欄不敷使用，請另附頁)				
參加志工或社團服務經歷			推薦單位	
社團或志工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起迄年月日	推薦單位 人 綜合意見	推薦單位 人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 願意加入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以延續選拔表揚活動。 ☐ 能出席 ☐ 未能出席頒獎典禮，本會得保留或刪除當選人當選資格。			簽章	

中華民國 第25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

一、宗旨：選拔傑出女性，使其受到社會的重視成為婦女學習典範，進而鼓勵整個社會激濁揚清，朝氣蓬勃，人人努力奮發向上，報效國家。

二、候選人條件：(一)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限居住中華民國者。
(二)年齡：20歲以上，40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以身分證、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
(三)性別：女性。

三、申請標準：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以為人楷模者，得依據規定頒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

- (一)對國家民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 (二)對發揚我國固有美德，有特殊表現者。
- (三)在科技、醫護及公共衛生方面，有重大發明或發現或傑出貢獻者。
- (四)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者。
- (五)在文學、藝術、音樂、戲劇、體育、推動文化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 (六)發揚服務精神，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足為社會楷模者。
- (七)從事經濟生產與建設事業，創業有成，對國計民生有顯著貢獻者。
- (八)弘揚倫理道德，孝親尊長，慈幼睦鄰，推動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有具體事蹟者。
- (九)熱心公益，樂善好施，支援基層建設，造福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十)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可鼓勵青年向上者。

四、推薦辦法：(一)各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
(二)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影本)。
(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用A4、14號字、橫式打字，不得少於1200字。)內容包括學歷、經歷、家庭狀況，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必填)
(四)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彩色照片(4X6吋)兩張。個人大頭照兩張。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12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

(一)初審階段：

各推薦單位請推定3至5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應就其家庭狀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派員訪問瞭解，搜集資料，提交評審會議，嚴格評審，寧缺勿濫，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10643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93巷27之1號)。

(二)複、決審階段：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經複審、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

七、評審與公佈：預定民國110年1月複審、110年2月決審，並於110年3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訪問，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

九、頒獎：當選人將在民國110年3月8日慶祝婦女節活動中隆重表揚。頒發當選證書、披掛采帶及金鳳獎座。

十、附則：當選者必需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頒獎典禮，凡未能出席者，本會得保留或刪除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另當選人有加入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之義務以配合出席各項國內外交流訪問活動，並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優良選拔表揚活動。(必填)

十一、附記：請詳實填寫，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影本九份。不需